

《储蓄管理条例》实施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储蓄管理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储蓄管理条例》实施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储蓄管理司 编

中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
储蓄管理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毛春明

《储蓄管理条例》实施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储蓄管理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1.5 印张 29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50000

ISBN 7-5049-1049-X/F·641 定价：1.3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储蓄管理条例.....	(2)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9)
周正庆同志在全国储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
《储蓄管理条例》宣传提纲.....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7 号

《储蓄管理条例》已经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储蓄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

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 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
- (三) 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

款。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七) 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

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一)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偿证券；

(二)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三) 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

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

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 (二) 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 (三) 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 (四) 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 (五) 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 (六) 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 (七) 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 (八) 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宣传工作。

第一条 储蓄存款是指个人所有的存入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的人民币或外币存款。任何单位不许将公款转为个人储蓄存款。公款的范围包括：凡列在国家机关、企业及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任何款项；各保险机构、企事业单位吸收的保险金存款；属于财政性存款范围的款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库存现金等。

第二条 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各银行以及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邮政企业依法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国家宪法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不受侵犯。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储蓄事业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及保护储户利益的需要，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稳定储蓄，稳定金融。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部门和任何单位以及居民个人不得经办个人储蓄业务和类似储蓄的业务。

第六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要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讲求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储蓄机构的各业务主管部门，须向当地人民银行上报下一年度增设储蓄机构计划，由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后汇总上报，于年底前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各地人民银行根据批准的计划逐一办理储蓄网点审批手续，统一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第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保证营业时间内双人临柜；第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八条 直接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所有储蓄网点，是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邮政企业具体办理储蓄业务的基层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九条 储蓄代办网点是银行委托企业、机关、学校、军队等单位办理储蓄业务的代理机构，代办业务的开办、管理等必须严格按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更名、迁址、撤并，应事先报当地人民银行，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所属的储蓄机构及其储蓄业务，负有直接的领导和管理责任；要认真贯彻国家的储蓄政策，对其所属储蓄机构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三条 各储蓄机构必须保证储蓄存款的支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储蓄存款的提取。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以发展我国的储蓄事业，为储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下列做法属于“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

- (一) 以散发有价馈赠品为条件吸收储蓄存款；
- (二) 发放各种名目的揽储费；
- (三) 利用不确切的广告宣传；
- (四) 利用汇款、贷款或其它业务手段强迫储户存款；
- (五) 利用各种名目多付利息、奖品或其它费用。

第十五条 下列储蓄种类，储蓄机构可根据条件开办全部或部分储蓄种类：

(一) 活期储蓄存款。一元起存，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折，凭折存取，开户后可以随时存取。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一般五十元起存，存期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本金一次存入，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支取本息。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每月固定存额，一般五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五千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款凭证，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如到取息日未取息，以后可随时取息。如果储户需要提前支取本金，则按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规定计算存期内利息，并扣回多支付的利息。

(五)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本金一次存入，一般一千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凭存单分期支取本金，支取期分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取。

(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一般五十元起存，存单分记名、不记名两种，记名式可挂失，不记名式不挂失。《条例》实施后存入的该项存款，计息一律按统一规定执行，即：存期不限，存期不满三个月的，按天数计付活期利息；存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对《条例》实施前存入的该项存款，按原规定执行。

(七)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华侨、港澳台同胞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外币、外汇（包括黄金、白银）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和在各专业银行兑换所得人民币存储本存款。该存款为定期整存整取一种。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存款利息按规定的优惠利率计算。开户时凭“外汇兑换证明”或“侨汇证明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存储手续，由储蓄机构发给存单。存款到期，凭存单支取存款，如存款人在存款时有加凭印鉴的约定，支取时还必须加凭印鉴。如提前支取，则按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规定处理。该种储蓄支取时只能支取人民币，不能支取外币，不能汇往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存款到期后可以办理转期手续，支付的利息亦可

加入本金一并存储。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办理上述第十五条范围以外的储蓄种类，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储蓄机构未经审批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档次，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查处，并将这部分存款转存当地人民银行。存款自转存人民银行到期满止，这部分利息仍由储蓄机构支付。

第十七条 经省级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办理外币储蓄业务，个人外币储蓄存款的种类、利率、档次及其利息支付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规定执行；办理其他外币储蓄业务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在为储户开立定期存款帐户时，可根据储户意愿，办理定期存款到期约定或自动转存业务。约定转存、自动转存的具体办法由经营储蓄的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公布。

第十九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住房储蓄的利率要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住房储蓄存款的运用必须与商品房的建设 and 商品房的销售直接挂钩，不得用到其它地方。

第二十条 储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可以办理以下金融业务：

（一）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偿证券；

（二）开办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须由储蓄机构业务主管部门拟定具体办法，并向省级人民银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三）经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